

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招字〔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以及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 年修订）》（校研字〔2021〕46 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启动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不但有利于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也有利于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改善学校学习风气，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

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推免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本单位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确保各环节公平公正。

二、名额分配

（一）各学院推荐名额的分配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推免办法》中第九条确定，接收限额按不超过各学院 2022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际录取规模的 50 % 确定。具体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见附表 1。

（二）本年度学校未设立专项计划。

三、日程安排

按教育部的要求，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结束。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推荐和接收工作。具体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见附表 2。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把推免工作放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全局中统筹考虑和部署。同时，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服务工作，提高学生满意度。

（二）为便于开展该项工作，请各学院明确负责本年度

推免工作的工作人员，并加入工作群。

（三）各学院须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数须为单数）和《推荐工作细则》等文件和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按照时间节点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各学院需设定考生报名时间，并在报名截止后公布学生报名情况。

（五）各学院《推荐工作细则》、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学院纪检委员要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六）学生实名提出的书面复议或调查申请及举报、投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研究生院将会同校纪委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如出现《推免办法》规定外的特殊情况或对《推免办法》表述出现不同理解，请书面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 1：《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和接收限额》

附表 2: 《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附表 3: 《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表 4: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本科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表 5: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附表 6: 《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附表 7: 《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附表 8: 《南昌航空大学推免生上报信息汇总表》

附表 9: 《南昌航空大学拟录取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10: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 年修订）》（校研字〔2021〕46 号）

